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批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任职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董、监、高		
1	王福民	是	是	627.20	22.40%
2	王 鸥	是	是	470.40	16.80%
3	夏敬东	是	是	470.40	16.80%
4	刘红玫	是	是	392.00	14.00%
5	墨池山创投	否		280.00	10.00%
6	阿普瑞投资	否		280.00	10.00%
7	普盈投资	否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及可转让时间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43.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40.83%，可转让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任职		本次解除限售前 所持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万股）
		是否为实 际控制人	是否为董、 监、高			
1	王福民	是	是	627.2000	156.8000	470.4000
2	王 鸥	是	是	470.4000	117.6000	352.8000
3	夏敬东	是	是	470.4000	117.6000	352.8000
4	刘红玫	是	是	392.0000	98.0000	294.0000
5	墨池山创投	否		280.0000	280.0000	
6	阿普瑞投资	否		280.0000	280.0000	
7	普盈投资	否		280.0000	93.3333	186.6667
合计				2800.0000	1143.3333	1656.6667

注：普盈投资所持股份为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

四、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3.3333	40.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0.0000	52.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其他个人股		
	4、其他法人股	186.6667	6.67%
	合计	1656.6667	59.17%
总股本		2800.0000	100.00%

五、其它情况

-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2、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3、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4、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4 日